

龙岗区第一届文化艺术类优秀项目申报指南

为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体公共服务，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其它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体服务体系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活力，推动文体事业社会供给力量的成长，促进公共文体服务创新发展。龙岗区文体旅游局特开展 2018 年度龙岗区第一届文化艺术优秀项目大赛，为确保大赛顺利开展，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机构、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机构

- 1、在龙岗区范围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 2、在龙岗区依法登记注册的文化类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9: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8:00

（以指定邮箱接收申报资料的时间为准。）

（三）申报方式

项目负责人申请加入 QQ 群：**680602455**，（加入时须备注项目申报机构名称），从群文件里下载申报资料模板，填写完备后发送至邮箱 **lgcc@szzzcx.com**，邮件请命名为：**文化艺术类优秀项目大赛+项目名称+机构名称**。

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下：

- 1、项目申报登记表；

- 2、项目策划书（含项目预算表）
- 3、项目申报承诺书扫描件（签章）
- 4、申报机构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评审标准

从机构资质、需求分析、执行计划、产出指标、团队架构、品牌宣传、资源连接、风险管理、预算编制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性评审。

二、申报要求

（一）服务周期。

2018年9月-11月。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各申报机构自愿申报。每个机构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项目。主办单位将择优资助10-15个优秀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政府资助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

2、项目目标明确。产出和社会效益直接相关，项目定位公益性，契合社会实际和民众需求，受益群体精准；项目“接地气”，“需求”在服务地有相当的普遍性和迫切性。项目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积极反映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文化建设取得的成就。

3、项目具有创新性。项目理念具有创新性，操作模式具有新意，参与方式具有一定活力和创新，受益群体的需求分析精准且具有创新性。

4、项目具有示范性。项目要有引领、示范和推广意义，设

计要针对明确的受益群体，足够彰显文化自信理念；实施要凸显“坚守文化立场”，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实施后能有效回应受益人群的文化需求，得到公众相当程度的满意好评，有助于树立龙岗区文化公益品牌效应。

5、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社区基础和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具有清晰计划及可衡量的成效；有合理的预算，具有成本效益；拥有实施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整合、财务管理、人员配置等能力及其具有较强实践经验的执行团队。

6、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按照财务管理编制预算，预算科目符合财务管理要求，具有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有合理的进度安排，项目安排计划周密、步骤清晰、时间节点明确。

（三）项目其他要求。

申报项目实施地须为深圳市龙岗区区域内，服务对象为深圳市龙岗区辖区居民及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已有其他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事项，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三、活动流程（以下活动安排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请以实际安排为准。）

（一）项目申报。

2018年8月17日9:00至2018年8月31日18:00（符合条件的机构须按要求设计申报项目，以及可通过QQ群咨询项目申报相关事宜。）

2、申报受理说明会。（8月24日之前）申报阶段初期，承办单位将协助召开申报受理说明会，介绍本次项目大赛的资助方向、相关申报要求、申报受理流程等，为申报机构提供申报辅导。

3、需求调研与项目策划。确定申报意向后，根据机构服务优势和重点关注领域，针对性组织项目调研工作，精准发掘服务需求；设计、提交项目服务方案并出具项目调研可行性报告。

4、项目优化与集中辅导。对于受理的申报项目，承办单位安排项目咨询师为项目设计与预算制定提供书面优化建议。期间，承办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并结合申报组织需求，设计辅导课程，通过集中培训的形式，为拟受理的项目提供项目设计培训，以使项目计划更加合理、严谨，项目预算科学、准确。

（二）项目初审。（2018年9月5日之前）

承办单位收到项目申报资料修订版后，根据项目大赛申报资质要求和资助要求对申报项目及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名录，并结合尽责调查情况提供项目初审评分意见。承办单位提供拟进入评审程序项目的建议，由主办单位确认拟进入评审项目名单。

（三）项目路演评审。（2018年9月12日之前）

承办单位根据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审规则，组织5名管理学、社会学及社会工作领域的学者、公共文体服务领域专家、NGO领域实务专家、社区代表、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士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开展优秀项目路演评审工作。结合项目申报阶段评分（占比

20%)、项目初审评分(占比30%)、项目路演评审得分(占比50%)，对路演项目进行综合评定，依据项目综合排名拟定资助项目建议名单，由主办单位联合评审委员会确认审核。

(四) 评审结果公示。(2018年9月14日之前)

承办单位将协助主办单位，在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项目大赛认定的最终评审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并促进优质项目宣传展示。在公示期间，如有对评审结果质疑，可向承办书面提出复核申报，承办单位不能答复的，转交主办单位处理。

(五) 资助金审定与协议签订。(2018年9月17-18日)

对于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本届优秀项目大赛获选项目。承办单位向主办单位提供报送材料，包括评委会认定的评审结果、通过评审项目的申报材料等。主办单位联合评审委员会审定项目资助金，并根据相关要求拟定资助协议书，按照首期(70%)+结项(30%)进行项目资助。

(六) 项目监测培育。(2018年9月-11月)

1、督导说明会。开展项目督导的集中说明会，介绍项目督导的要求和过程，引导资助项目实施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和资助协议推进项目。

2、督导内容。项目实施情况、活动筹备情况、活动产出达到项目设定目标的程度、项目资助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服务对象的参与度、满意度等。

3、督导方式。项目自评估：项目实施机构进行项目管理与

自评估，于每月末提交月度报告。月度计划与月度报告收集：实施机构每月须向督导组提交当月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下月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预告，每周相应渠道公示相关项目工作信息，以便相互监督和促进项目资源对接。

4、日常辅导。日常咨询（线上）服务是对督导服务的补充，贯穿整个督导流程，将对一些流程性环节、事务性工作部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并协助解决突发事件及个性化问题。

5、关系协调。承办方将及时和主办方进行沟通，使项目执行方及时了解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向项目执行方传达关键信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项目报备与调整机制。在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向督导组进行情况报备或申请进行项目调整。在收到申请后，督导组将对该项目开展情况调查，提出受理意见并报主办单位审批。待主办单位批复后，根据批复意见回复机构是否允许调整以及后续操作建议。

7、结项评估。在项目实施终期（11月）结项评估时，承办单位将依据项目督导佐证资料、各项目实地抽检、项目结项报告、项目财务清单等要素组织开展获资助项目评估工作。如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则拨付剩余资助金，如项目结项评估不合格，则待项目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后再拨付剩余资助金。

8、工作汇报。实施项目每月资料递交情况及项目反馈数据。督导提交结果由承办机构汇总整理后报主办单位；

9、项目筹款与宣传推广。

(1) 项目筹款。筹款渠道将与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合作，依托腾讯乐捐平台，搭建项目筹款渠道，发动社会捐赠为优秀项目链接社会资金；对接企业发展需求，通过企业服务采购、赞助支援、冠名支持等方式实现与企业资源的有效联动；鼓励项目执行机构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保障项目基本服务，多维辅助项目组织实施，保障项目持续开展。

(2) 项目宣传推广。汇总各项目活动宣传展示材料及相关推广记录表（包括：项目活动通讯稿、活动现场照片、项目活动总结、项目资源对接记录表等）；龙岗社创文化中心分部共享宣传展示平台，提供推广机会；拟组织开展龙岗区首届公益文化节，发动优秀项目聚集宣传推广，塑造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品牌。

四、项目大赛监督机制

(一) 违规及投诉处理。

1、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项目并追回所获荣誉和资助金，同时进行违规通告，三年内不得参加龙岗区其它类似活动、不得申报相关专项经费、不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申报机构或项目实施机构有其它行业违规并受到处罚的，根据情况进行资助金收回、项目推出等处理。

3、承办单位负责处理活动期间相关投诉，并报送主办单位。

(二) 资金管理。

承办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受资助项目应当保证资金使用规范与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项目资助金，加强对项目资助金的管理，纳入单位或机构财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以便于相关单位检查监督；获资助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项目执行机构不再申报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并追缴已拨付但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龙岗区众智公共服务创新中心

2018年8月17日